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转股代码:191598 转股简称:法兰转股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14日、2021年5月17日、2021年5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14日、2021年5月17日、2021年5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价于2021年5月14日、2021年5月17日、2021年5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跌幅较大。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1-057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山鹰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期限自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1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0-137)。

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4月15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4月27日和2021年5月8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0万元、3,000.00万元、5,000.00万元和30,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山鹰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4月17日、2021年4月28日和2021年5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1-031、临2021-033、临2021-035和临2021-053)。

2021年5月17日,公司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8,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山鹰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7,000.00万元,剩余3,000.00万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1—039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公司向上海水气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水气石公司")承租上海市徐汇区衡山路10号59幢和60幢部分物业、淮海中路1487弄58号物业,租赁期内合同总金额约为10.75亿元。

现将有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收益分成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及会计处理

租赁合同生效后,公司向上海水气石公司银行账户支付13,000万元收益分成保证金。该笔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体现在资产负债表"其他非流动资产"。对公司当期现金流有一定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没有实质影响。

公司有权在后续年度将保证金按季度抵扣应向上海水气石公司支付的收益分成,直至抵扣完毕。收益分成按照计租季度计算及支付。每个计租季度公司和上海水气石公司以30%:70%比例分配该季度收益分成。

计租季度收益分成=计租季度经营总收入-计租季度基本租金-计租季度经营成本

二、收益分成的结算频率及财务影响

收益分成按照计租季度计算及支付。项目公司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的经营总收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和收益分成计算表提供给上海水气石公司,双方确认收益分成计算表后上海水气石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分成支付给上海水气石公司。该项收益分成支出,计入项目公司成本。

公司有权自第3个计租年度起按季度抵扣支付给上海水气石公司的13,000万元收益分成保证金,直至抵扣完毕。保证金抵扣完毕后,若后续年份项目公司未实现盈利,项目公司无义务支付收益分成。

三、项目权益归属及后期投入

此项目运营模式属于承租运营,较以往承租运营项目,与物业出租方商定了固定租金+收益分成,及收益分成保证金的安排,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经营风险。该项目收入(租金、物业费等)归属于公司用于经营该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公司对该项目公司有实质控制权,对日常经营有决策权,该项目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项目公司与交易对方无股权关系。

该项目前期装修一次性投入由项目公司承担。除前期一次性装修投入外,后续日常维修维保支出由项目公司承担,作为日常经营成本,在每季度收益分成前列支。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集团")的书面通知,获悉洋丰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600	0.97%	0.46%	否	是	2021年5月17日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600	0.97%	0.46%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007.6476	47.53%	21,874	22,474	36.24%	17.23%	0	0%	5,806.2998	14.69%
合计	62,007.6476	47.53%	21,874	22,474	36.24%	17.23%	0	0%	5,806.2998	14.69%

二、其他说明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2,474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24%,占公司总股本的17.23%。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1-020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5月13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玉霞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6人变为44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80万股调整为17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5万股调整为141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5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4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141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1-021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0年10月27日至2021年4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即2020年10月27日至2021年4月27日)内,除下列1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变更日期	合计买(股)	合计卖(股)
冯丹丹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31日	2000	0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其家人基于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上述核查对象并未向其家人透露公司筹划股权激励相关事项,也未知悉其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已与上述核查对象进行了沟通并与其签署了《承诺函》。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1-19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1号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793,6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793,6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振友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朱振友先生(代)的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786,891	99.9883	6,738	0.0117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789,391	99.9927	4,238	0.0073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786,891	99.9883	6,738	0.0117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786,891	99.9883	6,738	0.0117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786,891	99.9883	6,738	0.011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789,391	99.9927	4,238	0.007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307,243	99.9668	6,738	0.033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789,391	99.9927	4,238	0.007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162,767	99.9682	6,738	0.0318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162,767	99.9682	6,738	0.0318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162,767	99.9682	6,738	0.0318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名称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789,391	99.9927	4,238	0.007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307,243	99.9668	6,738	0.0332	0	0.0000
6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309,743	99.9791	4,238	0.0209	0	0.0000
7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20,307,243	99.9668	6,738	0.0332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430,045	99.9653	6,738	0.0347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9,430,045	99.9653	6,738	0.0347	0	0.0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9,430,045	99.9653	6,738	0.034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8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9-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议案7朱振友先生、苏州文辰铭源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涛先生、陈斌先生、马宏波先生、曹玉霞女士已回避表决;议案9、10、11朱振友先生、苏州文辰铭源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涛先生、王彬先生、马宏波先生、金熠涵先生已回避表决。

3. 议案5、6、7、9、10、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邵禛、林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1-022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人"或"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调整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稼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5月7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7)。

4、2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天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

5、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 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相关政策及《激励计划》公司取消其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取消拟向上述2名激励对象授予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6人调整为4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5万股调整为141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 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6人调整为4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5万股调整为141万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6人调整为4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5万股调整为141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六、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1-023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5月18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41.0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1734.00万股的1.2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5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7.5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141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稼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5月7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7)。

4、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天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

5、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相关政策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取消其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取消拟向上述2名激励对象授予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6人调整为44人,首次授予的激励股票数量由145万股调整为141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5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141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8日,并同意以7.5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141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5月18日

2、授予数量:141.0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1734.00万股的1.20%。

3、授予人数:44人

4、授予价格:7.5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8、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朱振友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0	8.51%	0.10%
2	林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0	8.51%	0.10%
3	马宏波	中国	董事、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4.00	2.84%	0.03%
4	唐雪元	中国	财务总监	5.00	3.55%	0.04%
骨干员工(合计40人)				108.00	76.60%	0.9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41.00	100.00%	1.2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以上激励对象中,朱振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林涛先生为单独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除朱振友先生以及林涛先生外,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其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取消2名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18日,并同意以7.5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141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首次授予日2021年5月18日以当前收盘价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首次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每股7.56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41.00	1065.96	384.45	424.09	203.16	54.25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35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3、《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4、《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1-024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人"或"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5月13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振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相关政策及《激励计划》公司取消其激励对象的资格。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取消拟向上述2名激励对象授予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6人调整为4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5万股调整为141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朱振友先生、林涛先生、马宏波先生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5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7.52元/股,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14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朱振友先生、林涛先生、马宏波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